2021年洮北区“四好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项目编号：JLZZ-JSGC-2021018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1年洮北区“四好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项目已由白城市洮北区发展和改革局“白洮发改字[2021]55号”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白城市洮北区交通运输局以“白洮交发[2021]92号”完成批复。招标人为**白城市洮北区公路管理段县乡公路养护工程办公室**，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和省奖补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实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划分4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位置或名称** | **路线长度** | **主要工程内容** |
| 01 | 洮河镇、金祥乡 | 82.307km | 绿化 |

**2.2计划工期：2021年09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101日历天。**

**3.1**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近五年内（指2016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同类或相似的工程施工业绩，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工程等级、结构形式等方面，且应符合招标项目的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中标后，须严格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人员不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

**3.6 本次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4. 最低资格条件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资金信用[[1]](#footnote-1)：投标人的经审计的**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金（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为本项目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之和必须达到如下标准：  **50万元**。  银行信贷证明必须在地（市）级或以上级别的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开具。 |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近5年（**2016年1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过下列工程 |
| **01** | **近五年内（指2016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注：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同类或相似的工程施工业绩，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工程等级、结构形式等方面，且应符合招标项目的内容**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2]](#footnote-2)**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财务被接管或冻结；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3]](#footnote-3)；  **（2）**具有相关专业[[4]](#footnote-4)**中级职称**；  **（3）**公路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5年**，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经理3年,** 并作为项目经理至少管理过一项同类或相似的工程施工业绩。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总工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3）**公路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经验**5年**，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总工3年,** 并作为项目总工至少管理过一项同类或相似的工程施工业绩。 |

注：

本表所列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 5.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款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综合评分前三名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本项目设置投标控制价上限，高于投标控制价上限作否决处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招标评标程序简介如下：  （1）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1项**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2）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分，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及排序。  **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  a.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  b.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  c.履约信誉得分较高者；  d.技术能力得分较高者。  若第一信封评审时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先。  （3）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3项**的规定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且综合评分前三名的投标人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4）评标委员会对开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检查是否有围标、串标情况，如有相关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2.1.1 | 第一个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提供担保保函的银行，经营范围中应具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业务）或担保公司保函原件（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应具有工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有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的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7.4项规定。 |
| 2.1.3 | 第二个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第一个信封  资格  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如出现本款所述的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能通过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30分  其 他 因 素：30分  评标价：0分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不适用**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5]](#footnote-5) |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40分 | 施工总体方案 | 10 | 6～10 | 总体方案切实可行，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 |
| 6 | 总体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
| 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项目风险预测体系或保证措施 | 10 | 6～10 | 内容齐全、完善；工程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6 | 内容完整；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10 | 6～10 | 内容齐全、完善；工程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具有操作性、先进、合理。 |
| 6 | 内容完整；方案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
| 重点难点工程及解决方法，冬季施工措施 | 5 | 3～5 | 重点难点工程突出，解决办法合理、科学、先进 |
| 3 | 有重点难点工程，有解决办法 |
| 施工方案、方法 | 5 | 3～5 | 施工方案可行、施工方法齐全、技术先进、施工工艺完善 |
| 3 | 施工方案、方法基本满足要求 |
| 2.2.2（2） | 主要人员 | | 30分 | 项目机构设置、岗位配置、机构运转流程 | 10 | 6～10 | 机构、岗位配置齐全、合理，分工明确，机构运转顺畅、科学、完善 |
| 6 | 配置基本满足要求，机构运转正常 |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 | 6～10 |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6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 | 6～10 |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项目总工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6 | 满足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 2.2.2（3）  其他因素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15分 | 投标人企业业绩 | 15 | 9～15 | 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加1分，最多加6分。 |
| 9 | 满足业绩最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 信誉 | 15分 | 投标人的信誉评价等级[[6]](#footnote-6) | 15 | 15 | 信誉等级AA得15分 |
| 13 | 信誉等级A得13分 |
| 11 | 无评价得11分 |
| 9 | 信誉等级B得9分 |
| 7 | 信誉等级C得7分 |
| 2.2.4（4） | 评标价 | | 0分 |  |  |  |  |

|  |  |  |
| --- | --- | --- |
| 3.9.1 | 推荐  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按其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将投标人的投标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取整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2、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则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者排序在先；  3、如同一标段出现多名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照以下所列顺位在前的优先：  a.主要人员得分较高者；  b.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者；  c.履约信誉得分较高者；  d.技术能力得分较高者。  若以上各项评分因素得分都相等，则通过评委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评分排序在先。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3.6.1规定内容 | | |

6.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1年09月04日24时00分结束。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 **白城市洮北区公路管理段县乡公路养护工程办公室** |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正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白城市光明北街81号 | 地 址: 白城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街666号 |
| 邮 编: 137000 | 邮 编: 137000 |
| 联 系 人: 刘皓 | 联 系 人: 刘女士 |
| 电 话: 0436-5095915 | 电 话: 0436-6988992转806 |
| 邮 箱：785816925@qq.com | 邮 箱：2069163353@qq.com |

2021年08月23日

1. 投标人经审计的**2020年**财务报告中的流动资金不低于本表中要求，不强制开具银行信贷证明。银行信贷证明的证明时效必须满足预计工期同时由出具该证明的银行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该银行的法人公章。银行信贷证明必须在地（市）级或以上级别的信誉良好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开具。 [↑](#footnote-ref-1)
2.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footnote-ref-2)
3. **本表中投标人自有人员**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指养老保险）的人员，参保截止日期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 [↑](#footnote-ref-3)
4.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指其职称证上的专业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与道桥相关的专业，如职称证上无专业，则其毕业证上的专业应为道桥、路桥、公路工程、交通土建、桥梁、交通工程与道桥相关的专业。 [↑](#footnote-ref-4)
5.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 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 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七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 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5)
6. a.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指投标人吉林省信用评价等级或投标人全国信用评价等级。

   b、投标人吉林省信用评价等级：指投标人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关于发布2019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中的2019年的信用等级；投标人全国信用评价等级：指投标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2018年施工单位”选项中的信用等级。

   c.投标人吉林省信用评价等级和投标人全国信用评价等级二者均有时，以两种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d.无评价指投标人吉林省信用评价等级和投标人全国信用评价等级二者均没有的情况。 [↑](#footnote-ref-6)